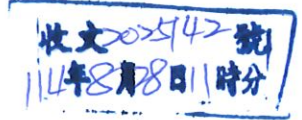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謝博安
電話：02-89786907
傳真：02-27055803
電子信箱：PAHSIEH@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航企字第1141510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motcmpb.gov.tw/>) 識別碼：OW4QICTY。

主旨：有關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修正員工獎酬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之相關申請書表供各單位參考運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8月21日交產字第1140024897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按首揭函附經濟部114年8月15日函(如附件2)摘述如下：
 -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由發行股票之公司將員工適用緩課相關資料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二)檢送旨揭修正書表(如附件3~10)，請各單位參考使用。
- 三、前開相關申請書表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中華搜救協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

副本：

局長 葉協隆